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鐘文志

電話：02-8512-6528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wj06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表件 (111D001941_111D200130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島嶼想像：『亞洲的地獄與幽
魂』衛星展策展計畫」新臺幣10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
要點」暨111年1月11日審查會議審查決議辦理，並復貴府
110年11月30日府文藝字第1101464438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決議核予111年度單年補助，補助款不含資本
門，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
配合款，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比例者，請依補助比例繳
回補助款。

三、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
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第一期款(30%)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(含電子
檔)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

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，涉及採購發包部分，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。

（三）第二期款（40%）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（含電子檔）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（四）第三期款（30%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（含成果報告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）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四、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，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函報本部同意，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。

五、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美術館

